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560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件

主 旨：有關「醫不足施行區域、山地離島地區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」

中醫院所自費用年月115年7月至116年6月暫不實施「專

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

申報量」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6月26日健保醫字第

1150662466號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理事長 蘇守毅
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5. 7. 01
收文第A0803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1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聿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2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醫不足施行區域、山地離島地區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」

中醫院所暫不實施「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、傷科及

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5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

總額115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自費用年月115年7月至116年6月「醫不足施行區域、山地離

島地區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」中醫院所暫不實施「專任醫師每

月看診日平均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」

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